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
承辦人：戴佑倫
電話：(06)2131928#153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humanrights@tngs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女人權字第1121000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明陽中學體驗活動實施計畫.pdf (112B000616_1_08085707457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明陽中學體驗活動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57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含行前共識會議及一日體驗暨座談

(一)行前共識會議

1、時間：112年12月4日（星期一）10時至12時半。

2、地點：臺南女中社會科視聽教室。

(二)一日體驗暨座談

1、一日體驗

(1)時間：112年12月4日（星期一）14時起至12月5日（星期二）14時止，計24小時。

(2)地點：夜間居住空間4~6人收容於一間寢室，安排於明陽中學至美樓二樓（女性）及三樓（男性），採一般班級方式進行。

中山女高 1121108



MSAA1123012093

2、教師座談交流

(1)時間：112年12月5日(星期二)14時至16時。

(2)地點：明陽中學會議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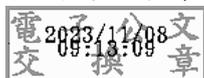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經報名錄取者，交通費及至多四節課務排代費用，由本中心年度計畫支應。

四、請於 112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日)前填寫報名表單

(<https://forms.gle/meXTvPzSUSCmtjY2A>)，相關資訊請參考所附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23012093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明陽中學體驗活動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 中山女高 中山女高各組室 幹事 連庭瑜 送陳/會 112/11/08 14:55:57

擬辦：

- 一、擬公告校網週知依需求自行報名。
- 二、參予教師請准予公假出席，課務自理，文擬陳閱後存查。

2. 中山女高 中山女高各組室 教學組長 廖胤任 退文 112/11/08 15:18:10

3. 中山女高 中山女高各組室 幹事 連庭瑜 送陳/會 112/11/08 17:09:16

擬辦：

- 一、擬奉核後公告校網週知依需求自行報名。
- 二、參予教師請准予公假出席，課務自理，文擬陳閱後存查。

4. 中山女高 中山女高各組室 教學組長 廖胤任 送陳/會 112/11/09 12:03:37

5. 中山女高 中山女高各組室 教務主任 林千惠 送陳/會 112/11/13 18:25:29

6. 中山女高 中山女高各組室 人事助理員 戴志誼 會畢 112/11/14 08:28:37
奉核後請轉知參加教師，依規定完成線上請假手續（附核准公文）。

7. 中山女高 中山女高各組室 人事主任 許瓊珊 會畢 112/11/14 08:41:07

8. 中山女高 中山女高各組室 秘書 許惠耳 決行 112/11/14 13:08:02

如擬